

##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



规定》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2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7年3月2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0,858.43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0,858.43元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